# 104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

# 會議手册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 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目 錄

一、104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議程
二、104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實施計畫 2
三、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與展望
四、實用技能學程簡介10
五、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18
六、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展望21
七、附錄
(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25
(二)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各輔導分發區負責縣市一覽表35
(三)104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行事曆36

#### 104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00~13:30	30'	報到	
13:30~13:40	10'	開幕	
13:40~15:20	100'	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與展望	
15:20~16:00	50′	綜合座談	

#### 104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實施計畫

#### 一、目的

- (一)宣導實用技能學程之理念、實施方式及其實施成果、政策發展等,以強化各國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實用技能學程之認識。
- (二)交換意見、溝通觀念,以利推展實用技能學程之各項工作。
- 二、辦理單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三、參加對象:各縣市國中每校推派業務相關人員1至2名代表參加。

四、辦理方式:分7區辦理,時間與場次如下表。

承辨學校	參加縣市	辨理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第1區:臺中家商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4月22日(三)下午	4月17日(五)
第2區: 東吳工家	雲林縣 市 嘉義 南	4月23日(四)下午	4月20日(一)
第3區: 高英工商	高 東 縣 澎 門 縣 連 江 縣	4月24日(五)下午	4月20日(一)
第4區: 啟英高中	桃園縣	4月27日(一)下午	4月21日(二)
第5區: 新竹高工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4月28日(二)下午	4月22日(三)

承辦學校	參加縣市	辨理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第6區:新北高工	臺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4月29日(三)下午	4月23日(四)
第7區: 花蓮高工	宜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4月30日(四)下午	4月24日(五)

五、宣導主題:實用技能學程之理念及技職教育重要政策發展。

六、報名方式:參加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登錄,網址:

http://wwwl.inservice.edu.tw。聯絡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翊廷助理,

電話:06-9264115-1024。

#### 七、經費

(一)參與人員之差旅費請由各校相關經費支應。

(二)宣導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

#### 八、其他

(一)各校請准予與會人員公(差)假,全程參與人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二)與會人員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自備茶杯。

#### 104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宣導會報名表 (第 區) 聯絡方式(學校/手 姓名 職稱 學校單位 E-mail 機) 請於各區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登錄,網址: http://www1.inservice.edu.tw . 参加場次 學校名稱: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 第1區 聯絡人: 陳智弘組長 聯絡電話:04-22223307#703 傳真:04-22217413 學校名稱: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嘉義市宣信街 252 號 □ 第 2 區 聯絡人: 黃群豪組長 聯絡電話:05-2246161#301、303 傳真: 05-2168048 學校名稱: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 第3區 聯絡人:林泰主任 聯絡電話:07-7832991#223 傳真:07-7818137 學校名稱: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第4區 聯絡人:林秀香組長 聯絡電話:03-4523036#231 傳真: 03-4514299 學校名稱: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新竹市中華路二段2號 □ 第5區 聯絡人:王文良主任 聯絡電話:03-5318744 傳真:03-5330800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臺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第6區 聯絡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翊廷助理 聯絡電話: 06-9264115-1024 傳真:06-9269301 學校名稱: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第7區 聯絡人:汪冠宏主任 聯絡電話:038-236719 傳真:038-233403



# 如何輔導我們的孩子

- 第一個孩子照書養
- 第二個孩子照人養
- 第三個孩子照豬養



· 我們習慣於用自己的價值標準、生活經驗 來替孩子規劃未來

# 孩子,我要給你最好的!

- · 問題是:
- 是我們所認知的最好
- 還是小孩所想像的最好
- 我們怎麼知道未來哪樣子是最好的

3

# 孩子,我要給你最好的?

# 一個醫師的心聲...千萬別叫孩子當醫生



pe0068449 [RF] © www.visualphotos.com

5

# 那麼、當教授好嗎?

000

- 悼早逝教授 交大校長籲珍重
  - 沈文仁(五十二歲)電子工程系教授,前任教務長;
  - 金甘平(四十二歲)機械系教授;
  - 張博榮 (四十六歲) 電信系教授;
  - 吳全臨 (五十四歲)資工系教授,借調逢甲擔任電資學院院長。
- 两萬名「教授長工」的故事- 天下雜誌318期
- 熬夜準備研討會 中原大學36歲副教授猝死

原文網址: 熬夜準備研討會 中原大學36歲副教授 猝死 | 頭條新聞 | NOWnews 今日新聞網 http://legacy.nownews.com/2005/03/29/91-1770994,htm#ixzz21qKbr300

## 那、律師總該可以吧!

- 2011年起考選部將律師考試分為兩階段,
  - 於第一試中新增國際公法、法律英文與證券交易法考 科,落實與實務接軌,符合社會脈動;
  - 將律師錄取率提高至到考人數10%。
- ·考上律師執照後,必須經過半年受訓,才能成為正式律師對外執業。而在受訓期間,又可分為一個月的律師公會培訓,以及五個月的事務所實習律師訓練。目前實習律師每個月薪水大部分介於二萬五千到三萬間。
- 成為正式律師時,當受雇律師的話,就像一般人一樣每月領固定薪水,每個月薪水大致從五萬起算,然後則是按年資加薪。

7

# 世界正在面臨巨變我們準備好了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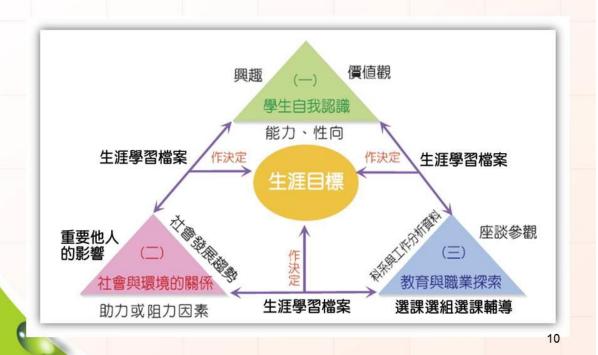
世界正在面臨巨變、我們準備好了嗎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fZ-u3c3Dq8&feature=player\_detailpage

# 如果轉變正在發生 我們該如何輔導我們的未來主 人翁

9

# 影響生涯目標的因素







## 前言

- 1.實用技能學程是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的教育,注重學生多元性向與適性發展,並配合學生的特質、結合學校師資、設備與社區資源,建置實務技能學習核心,發展學校特色的教育環境。
- 2.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是因應十二年國教, 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具技藝傾向、 就業意願強烈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 計的學習環境。

13

#### 沿革

#### 為落實因材施教、適性教育之理想

民國72年 推動「延長以職 業教育為主的國 民教育實施計畫」 針對未滿十八歲具有就業傾向之 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結)業生

在高職設立三年段的「延教班」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

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奠定基礎

#### 沿革

#### 民國82年

「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輔導不想繼續 升學、或升學 意願不高之國 中學生

自國三起至少 接受二年技藝 教育課程,於 國三開辦技藝 教育班 於高職設立延教 班(一年段) 以銜接,使這外 學生能接受第十 年技藝教育後 行就業

15

####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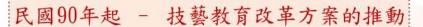
#### 民國84年 - 實用技能班正式納入學制

1

2

3

在理探動生世技課下業導讓職國育職職國育職職國育



# 民國94年 田 麻 就 坐

#### 民國92年

教育部與一校試實用。 在段數學 一大能學

#### 民國93年

教定學三用程的共產業

教佈能程要申技育實學暫,辨能可用程行全實學

因導,用程要就標實學網

17

# 實用技能學程的教育目標

熟練各職群之專業基礎知能,加深對未來職涯發展之試探。

習得各行職業之就業技能,培養以謀職為主,繼續進修為輔之能力。

養成敬業、樂群、負責、勤奮之良好工作態度,因應職場工作需要。

綜合培養自我發展、創造思考及適應 變遷之能力,厚實生涯發展基礎。

#### 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特色



•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為導向,可學得一技之長

2

• 免費提供學生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目圖文並茂之教材

3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4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 士證照

19

#### 實用技能學程開班現況

- ▶實用技能學程目前共設有13群59科,所設 群別以高職現有群別為主
- ▶無外語群及藝術群,另家政群在實用技能 學程改為美容造型群
- ▶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規班不同,以利區隔
- ▶ 104學年度共開設13群46科353班

#### 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設職群科別

職群別	科 別
一、機械群	3. 機械加工科 4. 機械修護科 5. 電腦繪圖科*
二、動力機械群	1. 汽車修護科 2. 機車修護科 3. 塗裝技術科
三、電機與電子群	1. 視聽電子修護科 2. 冷凍空調修護科 3. 微電腦修護科 4. 水電技術科 5. 電機修護科
四、土木與建築群	1. 營造技術科 2. 電腦繪圖科*
丘、化工群	1. 化工技術科
六、商業群	1. 文書處理科 2. 商業事務科 3. 銷售事務科 4. 商用資訊科 5. 廣告技術科* 6. 多媒體技術科
七、設計群	1. 流行飾品製作科 2. 廣告技術科* 3. 服裝製作科 4. 裝潢技術科
八、農業群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3. 造園技術科 4. 休閒農業科 6. 寵物經營科
九、食品群	1. 烘焙食品科 2. 食品經營科
十、美容造型群	1. 美髮技術科 2. 美顏技術科 3. 美髮造型科 4. 美容造型科
十一、餐旅群	1. 觀光事務科 2. 餐飲技術科 3. 旅遊事務科 4. 烹調技術科 5. 中餐廚師科
十二、水產群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休閒漁業科
十三、海事群	1. 船舶機電科

21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

規劃以就業為導向課程,確立實用技 能學程之特色與功能

強調技能學習,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簡化課程架構,明確劃分課程類別, 俾利校本課程規劃

以「群科」統整各行職業專業領域

減少第三年段之部定必修科目,賦予各校辦理職涯體驗等課程,提升就業能力

技能實作課程職場化,以技能實習為主, 輔以必要之理論科目

擴大夜間上課學分採計範圍, 俾利修足畢 業學分, 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22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

一般科目<mark>國文、英</mark> 文、數學課網內涵 生活化,力求生動 淺易

學參加技能檢定

校訂科目規劃職涯 體驗及專題製作為 必修科目,旨在增 加就業能力,並利 於與職場結合, 實就業導向之課程 目標

輔導同學參加<u>技能檢定</u> 取得「技術士證照」

設置<u>13職群</u>(未置外 語群及藝術群)

23

24

##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目標及內涵

就業 年段式課程意涵-以餐飲技術科為例 . 職校畢業 升學 升讀 第三年段 (中西式餐飲技術) 升讀 就業 第二年段 (飲調製技術) 技能檢定 就業 第一年段 (餐飲服務技術) 技能檢定 1. 單一年段強調專精技能的習得 2. 各年段逐級加深加廣(先專後廣) 3. 學生可分段升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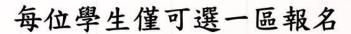


27

# 輔導分發學校及期程



- ▶ 104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由國立南投高商統籌辦理。
-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就學區,全國分別成立12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地區實用技能學程班級數少,不設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各輔導分發區負責縣市一覽表如手冊第35頁。
- ▶ 各區各校招生科別及名額,可至國立南投高商網站或各分發區辦理學校查詢。
- ► 104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行事曆,詳如手冊 第36頁。



- ▶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規定,全國分區域同時辦理分發,採一階段分發,每位學生可任選一區報名,採志願序方式分發。
- ▶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29

# 分發優先順序



-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 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 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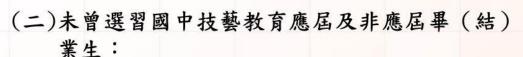
## 分發優先順序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 或成果展,獲獎者。
  - 3. 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相關職群成績 轉化分數>非相 關者依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 數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特殊表現得分排序 進行分發。

31

## 分發優先順序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户。
-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 報到學生納入適性入學管控

- 00
- ▶ 103學年度前實用技能學程於輔導分發報到後,未納入適性入學名額管控,已報到學生仍可再報名其他入學管道。
- ▶ 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到學生,納入 適性入學名額管控:輔導分發就讀實用技能程學生, 如多數學生報到後又轉至其他學制就讀,則已失去 分發意義。為維持各項分發入學管道之穩定性, 104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報到學生,納入 適性入學名額管控。

33

# 未來展望

#### 實用技能學程推動成效

4 114 4	<b>イルロー</b>	121121111					
學年度	校數	班數	招收學生數				
90	157	513	19,848				
91	154	456	17,859				
92	147	420	17,457				
93	142	356	15,146				
94	140	360	15,462				
95	131	379	16,617				
96	136	411	17,989				
97	142	424	19,271				
98	152	431	19,400				
99	147	430	18,161				
100	158	376	15,812				
101	154	373	15,326				
102	147	346	13,612				
103	147	334	12,496				

35

#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一)

照顧弱勢 學生兼顧 產業需求

落實年段式就業 導向發揮實用技 能學程精神 檢討辦理科別,對 準就業市場需求, 朝精緻化發展

鼓勵實用技能學程採階 梯式建教合作教育模式 辦理,以利學生就業

輔導分發採一階 段辦理

###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 (二)



- ▶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
- ▶依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規定,得補助學生獎學金、就業獎勵金、保險費、膳宿費及交通費等。

37

##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二)



- ▶ 積極安排學生赴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
  - ▶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提供學生職場實際體驗, 以增進其實務之能,並達成產業接軌與實用合 一之目標。
  - ▶依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規定,得補助學生實習津貼、誤餐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 實用技能學程未來因應策略 (二)

- >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為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增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 ▶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 主持課程教學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1010506659B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適性發展,輔導其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三、實用技能學程因課程及科別之特殊性,其學生來源範圍不受免試就學區規範。
- 四、 本部設全國輔導分發會(以下簡稱分發會)統籌聯合分發業務。

前項分發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指定代表擔任;各分 區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分區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 學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擔任。

五、分發會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就學區成立分區小組,辦理輔導分發工作,並指定學校承辦 輔導分發事務。

前項分區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承辦輔導分發學校之校長擔任;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區域內國中校長代表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校長兼任。

區域內僅有一所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且地域遼闊,校距太遠,無法合併辦理分發者, 由該校自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分發,免組成小組。

各分區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各校招收科班情形,擬定區域輔導分發之招生簡章。
- (二)依招生簡章製作文宣資料,分送轄區內國民中學及高中職學校。
- (三)依本要點辦理學生分發。
- (四) 審訂學生申請書(A表及B表)特殊表現項目之給分標準。
- (五) 辦理其他與輔導分發有關事項。
- 六、實用技能學程採分區分發方式招生,應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收科班名額進行招生工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班數、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簡章應於辦理輔導分發前,經中央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七、輔導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一個至二個名額供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各分區小組得 依各校科別特性,於簡章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讀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各班無就學安置之 學生,該預留名額得列入自行招生名額。
- 八、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採志願序分發,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 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錄取方式依第九點規定進行比序。年度輔導分發 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 九、各分區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之順序規定如下:

- (一) 分發對象的優先順序
  -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2.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3.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 4.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二) 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1.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
  -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總積分相同時,由各分區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 2.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 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 (5)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 (6)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7)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十、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文件如下:

-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 (如附件二)。
  -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3. 参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如附件一)。
  -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 (如附件三)。
  -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

-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十一、輔導分發實用技能學程之報名方式如下:

- (一) 各國中收齊並審核申請輔導表件後,於期限前送達該分區小組。
- (二) 跨區及非應屆畢業生應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報名。
- (三) 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分發區為限。

#### 十二、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 算標準如 A 表之(a) (附件二)。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10\frac{(\chi-\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應由各分區小組審定之。 各項得分依不同之評等,每一項給分基準為全國級六分至八分,區域級四分至六分,縣市級 二分至四分;其由各分區小組自訂給分規則及項目。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 十三、分發放榜及報到程序作業如下:

- (一)各分區小組完成輔導分發作業後,應召開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各分區小組應於放榜日期,公告錄取名單,並發函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事宜;錄取名冊應 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
- (三)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攜帶錄取通知書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 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 十四、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九點 規定辦理。

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情 形特殊者,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十五、各分區小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為原則;輔導分發結果 應經各分區小組決議,並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各分區小組議定之。

#### ○○縣(市) ○○國民中學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

學生姓名: □應屆畢業:\_\_\_年\_\_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非應屆畢業

	導向別		職業導向 (填寫群科名稱,可參考第9頁群科別)								
_	符合程度分數	學術導向	(墳	爲群科	名稱,可多 [	学第9	負群科別 	刊)			
考慮	因素		(	)群	(	)群	(	) 群			
	學業表現										
	適合我的能力										
	適合我的性向										
個人	適合我的興趣										
因素	適合我的價值觀										
	適合我的人格特質										
	適合我的健康狀況										
	其他 ( )										
	適合目前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家人期望										
環境因素	符合社會潮流										
因   素	通勤距離及時間										
	同儕選擇										
	其他 ( )										
	社會評價										
資	學校發展重點										
資訊因素	學校社團發展										
素	未來升學就業管道										
	其他 ( )										
	總計										

生涯目	標	我想升讀的學校: 123(參考手冊第 14 頁) 將來我想從事的職業 (工作) 123											
	_	性向測驗分數最高的											
相關心		三項分測											
測驗結	果	興趣測縣											
		三項分別		1									
學習表	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與	健康與	綜合活				
(五學	期						人文	體育	動				
平均成	績)												
最常得獎的	ķi												
特殊表現工	·												
				師長綜	合意見								
	綜合以	上相關資	料,我希	望孩子	選擇:(可)	複選)							
ب ب	□1. 高	中 □2. 約	3.										
家長	程		簽章										
意見	□6. 建	教合作班											
	說明:	說明:											
	綜合以	上相關資	料,建議	學生選言	賣:(可複	選)							
	□1. 高	3.											
導師	程							簽章					
意見	□6. 建	教合作班	□7. 軍	校 □8.‡	其他			双早					
	說明:												
	綜合以	上相關資	料,建議	學生選言	賣:(可複	選)							
輔導教	□1. 高	中 □2. 約	宗合高中	□3. 五章	專 □4. 高〕	職 □5. 賃	胃用技能學	1					
師意見	程□6.	建教合作	班 [7.5]	軍校 □8	. 其他			簽章					
, , , , , ,	說明:	<b>兑明:</b>											
承辦人	<u> </u>			承	辩處室主任	£		I					

- 這分評核表可幫助您思考:自己國中畢業後究竟適合讀學術導向的高中?或是職業導向的高職或五專?請評估各項考慮因素與每個導向的符合程度,並填入「0~5」的分數,5分代表非常符合,0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 1.「學術導向」欄位請依各項考慮因素,評估個人就讀「高中」的符合程度。
- 2.「職業導向」欄位請先列出自己想選讀的群科 1-3 項,再依各項考慮因素,逐一評估個人在該群 科的符合程度。
- 3. 將學術導向及職業導向所列群科的各項考慮因素<u>符合程度分數縱向加總</u>,填入「總計」欄。總分 越高,代表您評估各項考慮因素後,認為自己最適合選擇該導向或群科。

####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應屆	畢業	□非應區	3畢業	(選	習技藝教	育學生適用)		就讀國	中:			填表日	期: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言	登字號	出生年月			日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女					年	月日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٤	手機:			通訊地址:									
請勾選下	列身份(無:	者免)		技藝	執育修	習點數(a)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資料						
	各縣市政府 賽或成果展 女入戶者。	主辦之	修習節: 為1點	<b>數</b> :每3	周上課]	節,每學	期		開玛	在學校 <u>名稱</u>	職群名	稱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sub>1</sub> )	所有職群 平均分數(b <sub>2</sub> )	
□曾參加? 技藝競? 者。	上學期每週修習 一				節節										
□低收入戶	<b>3</b> o		<b>修習職</b> 全年共			羊為2點 哉群									
			合計點數	改(a)											

申請	志願順序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	群	科別	技藝教 育修習 點數 (a)	相關職群 成績轉化	b) 所有職群平 均分數(b <sub>2</sub> )	(b) 【b <sub>1</sub> 、b <sub>2</sub> 依備	(c) (檢附證明文件,	職群綜合 表現積分 ( <u>a+b+c</u> )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 業小組填寫)
分發士	1													
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2													
職群	3													
科別	4													
	5													
	6													
	7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4. 「参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備 2. 請檢附技藝教育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 5. 「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註 入)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

6.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3.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 ○○縣(市)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就讀國中: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

В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用)																
學生姓名		性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男□女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	通訊地	2址	:						
	請勾選下列身分(須檢附證明文件)							)				特殊表現簡述A		<b>心人マチ むね b は D</b>		
□低收入	户。											(無者免填)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 B		
□中低收	□中低收入户。											( 檢附證明文件, 共 件 )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教	育部就學1	貸款家庭年	年收入	一百-	一十四	萬元	(含	:) 以	下	0						

内 1 秋月 叶 7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具技	藝學習	傾向,並持2	有學校證明者	<b>4</b> 0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	志願	校	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소리 보기		總積分	分發錄取
	順序				堿	<b>F</b>	科	別	(A+B)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5							
	6							
	7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 <b>生涯發展規劃書</b> 」。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備	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註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							
	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承辦人								

### 104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各輔導分發區負責縣市一覽表

分發區	承辨學校	負責辦理分發實用技能學程 學校之縣市
基北區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高雄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高雄市
宜蘭區	國立羅東高工	宜蘭縣
桃連區	國立桃園農工	桃園縣、連江縣
竹苗區	國立新竹高商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	國立臺中家商	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區	國立秀水高工	彰化縣
雲林區	國立西螺農工	雲林縣
嘉義區	國立嘉義高工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區	國立新營高工	臺南市
屏東區	國立佳冬高農	屏東縣
花蓮區	國立花蓮高工	花蓮縣

註:臺東區(臺東縣)、澎湖區(澎湖縣)、金門區(金門縣)自行分發。

#### 104 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行事曆

★辦理 ◎參加

項	日期	作業項目	國中	招生	各分	分發
次			學校	學校	發區	中心
1	103/12/11(四)	召開全國輔導分發會第一次委員會			0	*
2	104/1/9(五)前	各分區小組第一次委員會 (確認各分區招生簡章)	0	0	*	
3	104/1/14(三)前			*		
4	104/1/30(五)前 各分區簡章公告				*	
5	104/3/13(四)	網路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分發中心辦理線上報名分發作業說明會)			0	*
6	104/5/1(五)前 各分區完成線上填報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資料及相關職群設定				*	
7	104/5/4(一) 各分區辦理國中端暨招生學校輔導分發宣導說明 ~104/5/8(五) 會		0	0	*	
8	104/5/18(一) 1.國中技藝教育成績結算並送達各國中端 ~104/5/20(三) 2.各國中線上填報該國中技藝教育開班資料					
9	104/5/21(四)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 ~104/5/26(二) 件(A、B表及報名總表)					
10	104/5/27(三)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104/5/28(四) 審核報名文件及特殊表現給分		*		*	
11	104/5/29(五) ~104/6/1(一)	辦理電腦分發作業 分發結果人工審核			*	*
12	104/6/2(二) ~104/6/3(三)	各分區小組第二次委員會 (榜單審查會議)	0	0	*	
13	104/6/3(三) 上午 10 時	分發結果放榜		*	*	*
14	104/6/5(五)	錄取學生報到		*		
15	104/6/8(一)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由招生學校自行辦理招生)		*		
16	104/6/8(一) 各招生學校線上填報分發作業報到結果			*		
17	104/6/9(二)	上傳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8	104/8 月底前	召開分區檢討會	0	0	*	
19	104/9 月份	召開全國輔導分發檢討會			0	*